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六楼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》和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更合理体现薪酬制度，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，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同意对原薪酬方案实施调整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》（2018 年修订稿）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（2018 年修订稿）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“弘和帝璟”开发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“弘和帝璟”开发项目的公告》（临2018-078）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现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临2018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2日